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東區崇文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學　歷	經　歷
 陳冠瑒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畢業	臺南市東區崇文里里長 臺南市114年特優里長 臺南市108年特優里長 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管理業務績優單位表揚甲組第一名

基本資料

出　生:77年12月12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一、持續建設・安心崇文:持續爭取道路、排水、照明、人行環境及公共設施改善；積極協調各項公共工程，落實施工資訊公開與問題追蹤，重視交通、停車及居住安全，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二、健康樂齡・資源互助:持續結合醫療院所及專業資源，辦理健康講座、公益健檢、運動及健康促進活動；關懷長者需求，協助連結長照、日照及各項社會福利資源，打造健康友善的樂齡社區。

三、醫療福利・里民權益:持續關注臺南市立醫院及周邊重大建設發展，爭取維護崇文里里民免除掛號費之福利；積極反映重大建設推動同時，也要保障居民生活品質。

四、環境永續・宜居生活:持續推動環境清潔、病媒蚊防治、溝渠巡查、資源回收及惜福循環；並積極反映髒亂、廢棄物及環境問題，打造整潔、安全、永續的居住環境。

五、活化中心・共享空間:持續活化崇文暨崇成里聯合活動中心，引進教育、藝文、親子、運動、健康及公益活動；提升公共空間使用效益，讓活動中心從活動場所進一步成為里民使用的「日常生活中心」。

六、崇文有愛・公益共享:持續推動「崇文有愛」，結合政府、民間團體、志工及居民力量，關懷弱勢與需要協助的家庭；深化物資媒合、惜福分享、校服及不用品循環，建立互助共享的溫暖社區。

七、樂活學苑・全齡學習:持續深化「崇文里樂活學苑」，引進語言、藝術、音樂、運動、健康養生、生活技能及兒童等多元課程；善用活動中心空間，提供易學、優質的學習機會，打造從兒童到樂齡的終身學習社區。

八、崇文下一代・親子友善:推動「崇文下一代計畫」，持續增加兒童及親子教育、閱讀、藝術、才藝、公益、環境教育與社區參與機會；鼓勵學生投入志工服務，讓孩子從小認識社區、參與社區，在崇文快樂成長。

九、智慧里政・即時服務:強化 Facebook、LINE 及數位里政服務，即時提供道路工程、停水停電、垃圾清運、活動課程、福利措施及緊急資訊；持續提升問題通報、陳情轉介及案件追蹤效率，讓資訊和服務更有效率。

十、「真誠待人・踏實做事」:秉持傾聽民意・服務不間斷的初心，持續深入社區、傾聽居民需求，積極協調市府各局處及相關單位；無論大小事情，用心處理、持續追蹤，做好里民與政府之間最直接的橋梁。

讓服務延續，讓崇文里繼續向前行｜真誠待人・踏實做事・崇文里里長陳冠瑒｜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推薦政黨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